

考试辅导：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4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8_BE_85_E5_c46_634584.htm

问：如何进行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？答：根据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gt.的通知》[财税[2007]75号]规定：二、本办法适用于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从事装备制造业、石油化工业、冶金业、汽车制造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电力业、采掘业、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。本条所称为主，是指纳税人生产销售装备制造业、石油化工业、冶金业、汽车制造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采掘业、电力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年销售额占其同期全部销售额50%（含50%）以上的纳税人。适用的具体行业范围见附件。三、纳税人发生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准予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抵扣：（一）购进（包括接受捐赠和实物投资，下同）固定资产；（二）用于自制（含改扩建、安装，下同）固定资产的购进货物或增值税应税劳务；（三）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，凡出租方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0]514号）的规定缴纳增值税的；（四）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。本条所称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自2007年7月1日起（含）实际发生，并取得2007年7月1日（含）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交通运输发票以及海关进口增值税缴款书合法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。四、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固定资产。纳税人外购和自制的不动产不属于本办法的扣除范围。六、纳税人发生固定资产进项税额，

实行按季退税，年底清算的办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